靖宇东路 27 号房屋修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936220262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杨浦区靖宇东路 27 号

电话：021-55833512

联系人：叶琰璐

乙方：上海东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红丰路 33 号

邮政编号：200125

电话：13918569397

传真：021-60893576

联系人：鲁彩娟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账号：310108012010002903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靖宇东路 27 号房屋修缮项目的合同**

工程地址：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实际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实际合同竣工日期以实际合同开工日期加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得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结束 。**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总价款：**3553057.56，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叁仟零伍拾柒元伍角陆分**

2、工程款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的 30%(其中包含 50%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的 5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人工费的 100%);工程审价结束后，乙方提交审定价 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为贰年，保修期满

后自动失效)，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4、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以响应单位投报的综合单价计算，无论发生任何情况，综合单价不调整;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干计取，结算不做调整;无论发生任何变更，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投资监理审核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1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鲁彩娟（签章控件）

2026年10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